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3. 建議末期股息及截止過戶登記	5
4. 重選董事	5
5. 責任聲明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控股股東」	指	陳先生、劉先生、CYY及LSBJ
「CYY」	指	CY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園境師學會」	指	香港園境師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62章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3條註冊成立的香港景觀設計的專業機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園境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16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SBJ」	指	LSBJ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奕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興達，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姬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樓

1101-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劉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力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末期股息及截止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1港仙，派付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先生、陳先生及馬力達先生將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劉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力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ea-d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劉先生及陳先生

董事會函件

為執行董事及馬力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400,000,00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

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無太大可能性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的購回。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出售股份的意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為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CYY及劉先生透過LSBJ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及約16.5%。陳先生及劉先生在相同公司已共事逾20年，且彼等一直為本集團的唯一股東已約達10年。於彼等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東的年期內，彼等對關鍵決策擁有一致投票模式並達成共識。因此，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均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權益，彼等為一致行動方。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先生、CYY、劉先生及

LSBJ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55%。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上述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市價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1.36	1.10
七月	1.39	0.91
八月	1.06	0.92
九月	1.19	0.92
十月	1.02	0.93
十一月	1.18	0.93
十二月	1.12	0.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92	0.77
二月	0.97	0.83
三月	1.05	0.8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7	0.96

11. 核心關聯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興達先生－建議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5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彼於本集團曾擔任下列職位：(i)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ii)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iv)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v)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v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v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v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水泉有限公司的董事；(ix)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光明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EBC Hong Kong(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Associate of the Landscape Institute)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亞洲人居環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i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及(iv)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SBJ持有的66,003,4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5%)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劉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劉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400,000港元，亦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劉先生的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向劉先生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5%。劉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陳奕仁先生－建議執行董事

陳奕仁先生，52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於本集團亦曾擔任下列職位，即(i)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ii)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iv)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v)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vi)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董事；(v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董事；(ix)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x)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水泉有限公司的董事；(x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光明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亦為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武漢、深圳、西安、成都、昆山及廣州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	合夥人及園境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
EDA Collaborative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中級景觀設計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設計及施工圖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
怡境師	景觀設計及規劃	園境師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合約管理及監督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Y Y持有的132,006,88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0%)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陳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

議日期後隨時向陳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800,000港元，亦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陳先生的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向陳先生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5%。陳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馬力達先生－建議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上市日期起任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馬先生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各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除外。馬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馬先生有權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600,00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建議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adg 泛亞國際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1港仙；
3. (a) 重選劉興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奕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馬力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樓
1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5. 就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合資格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